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修订对照表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予以修订。

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为加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p>	<p>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定本制度。	
<p>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p>	<p>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报送。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三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p>	<p>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长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p>
<p>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p>	<p>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p>

<p>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六）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报告；</p> <p>（七）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p>	<p>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p>
--	---

<p>(十一)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p> <p>(十三)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四) 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p> <p>(十五)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p> <p>(十六) 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p> <p>(十七)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p> <p>(十八)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二十)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p> <p>(十)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p> <p>(十一)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二)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四)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变化;</p> <p>(十五)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六)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十七)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	---

	<p>(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p> <p>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二十)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二十一)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二十二)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二十三)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四)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二十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二十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二十八)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	--

	<p>(二十九)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业绩预告；</p> <p>(三十)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的签署等活动；</p> <p>(三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六)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p> <p>(七)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银行等；</p>	<p>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以及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p> <p>(五)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六)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p>

<p>(八) 上述规定中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父母以及其他通过该自然人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p> <p>(九)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八)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p> <p>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九)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p> <p>(十)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十一)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p> <p>(十二) 由于与本条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十三) 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p>	<p>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p>

<p>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公司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p>	<p>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p>
--	--

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其他条款不变，序号相应顺延。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